

海东工业园区党工委

第九次会议

关于上报《海东工业园区（河湟新区）
2024 年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

——2025 年 9 月 8 日在海东工业园区

党工委第 9 次会议上

海东工业园区财政局局长 刘小梅

海东工业园区党工委：

根据 2024 年度海东市财政局与园区财政局年终结算结果，现将经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常务会议审核的《海东工业园区（河湟新区）2024 年财政决算（草案）》随文上报，提请党工委会议审议。

海东工业园区（河湟新区） 2024 年财政决算（草案）报告

2024 年，园区财政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考察青海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三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省委十四届五次、六次、七次全会精神，坚决落实省委、市委和园区党工委决策部署，认真执行管委会各项决议，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融入和服务新发展格局，实施提升效能、更加注重精准、可持续的积极财政政策，推动园区经济回稳向好，财政运行总体平稳。现根据《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将园区财政决算情况报告如下：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一）收入决算情况。根据海东市财政局年终结算核定结果，2024 年园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153123 万元，较上年减收 7856 万元，下降 4.88%。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4804 万元，较上年减收 4158 万元，下降 14.37%；返还性收入 1689 万元，与上年持平；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25850 万元，较上年相比增收 21822 万元，增长 541.76%；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4778 万元，较上年相比增收 2065 万元，增长 76.11%；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79500 万元（年度新增 43000 万元，再融资置换 36500 万元），较上年减收 15653

万元，下降 16.45%；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12 万元，较上年相比减少 1047 万元，下降 67.16%；上年结余收入 15990 万元。

（二）支出决算情况。2024 年园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14947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961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47%，较上年增支 4074 万元，增长 4.26%；上解支出 1487 万元；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36500 万元；调出资金 11406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64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3649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4 年园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 165115 万元。其中：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69 万元、补助收入 18474 万元、调入资金 11406 万元、上年结转 22880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112286 万元（年度新增 81900 万元，再融资置换 23500 万元，再融资 6886 万元）。园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计 139705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09319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30386 万元（再融资还本 6886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25410 万元。

三、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一）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2024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838094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204654 万元，专项债务 633440 万元。年末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833492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204653 万元，专项债务 628839 万元，债务余额严格控制在省厅下达的限额以内。

（二）政府债券发行情况。2024 年海东工业园区地方政府债券转贷资金 191786 万元（一般债券资金 79500，专项债券资金 112286 万元）。

（三）债务还本情况。2024 年海东工业园区全年债务还本支出 66886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36500 万元，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30386 万元。

四、主要工作落实情况

（一）持续做大财力总量，增强财政保障能力。深挖税收潜力，推动加快土地出让，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努力做大收入“蛋糕”。夯实财源根基，支持招商引资，优化营商环境，算好经济账和税收账，切实抓好项目储备，最大限度的争取省级、市级支持。

（二）持续优化债务管理，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加强政府债务管理，积极化解隐性债务，除足额保障“三保”支出外，剩余财力优先用于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支出。积极应对政府债务集中到期偿付风险，用足用好再融资债券政策，减轻偿债压力。提前谋划偿债资金来源，打破政府兜底预期，杜绝出现债务逾期风险。

（三）持续深化财政改革，提升财政治理效能。深入实施零基预算改革，提高预算编制科学化精细化水平。牢固树立

立“过紧日子”思想，厉行勤俭节约，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和非急需、非刚性支出，严格财政支出顺序，把“三保”支出放在地方财政支出优先位置。持续深化预算管理一体化改革，提升财政资金安全性、规范性。

（四）持续加强监督管理，深化严肃财经秩序。严格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的意见》，坚持依法行政、依法理财，管好用好各项财政资金。继续开展审计反馈和各类检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督导检查，着力增强财经纪律刚性约束。